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妇联，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妇联：

2022 年全国妇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名额已下达，且要求在 9 月 5 日前完成患者情况汇总表等相关资料报送。为规范实施流程，认真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及时完成救助工作资料报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救助名额及标准

根据全国妇联近期对全市下达的 2022 年全国妇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资金及名额，确定对各区县 6 月核准上报至市妇联的 577 名低保、特困及易致贫返贫人口（以下简称前三类人员）患病妇女实行全覆盖救助（名额分配见附件 1）。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二、资金划拨方式

按照财政部要求，全国妇联 2022 年低收入妇女“两癌”

救助项目资金将直接拨付至各区县妇联。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精准救助对象，严格资金拨付

1.精准汇总救助对象名单。本次救助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一是再次审核人员信息。请各区县务必按照救助对象条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 2022 年 6 月上报至市妇联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中待救助人员基本信息，及时替换已去世、已救助过（一定要与往年已救助人员做比对）、不满足相关条件等人员，确保救助对象符合条件。二是完善救助对象资料。在确定救助对象后，再次核实、完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中拟救助人员相关资料，于本周五前，将加盖县级妇联、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章的《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 2）纸质件 2 份和电子件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三是做好救助对象名额调剂。鉴于全国妇联项目实施中，对因去世等客观原因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不再纳入救助范围的实际，若有区县的前三类人员已不符合救助条件，该名额由区县妇

联直接转为救助本区县的第四类人员；若该区县未申报第四类人员，务必及时告知市妇联，则该名额由市妇联收回，统一调剂转为救助其余区县第四类人员，以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有效。

2.提交收款账户信息表及票据。全国妇联救助金将直接拨付至项目实施区县妇联，请各区县妇联认真填写收款账户相关信息统计表（附件3），于本周五前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汇总上报。并在收到救助款后及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抬头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票据需备注“中央彩票公益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款”，无法提供票据的，需由收款单位出具收款函及收款凭证，经区县妇联盖章后，于11月30日前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

3.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各区县在收到救助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将1万元救助金（人民币）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受助对象需在领取救助金登记表上签名摁手印（附件4），并于11月30日前，将县级妇联盖章后的扫描件反馈至市妇联发展部。

（二）深化宣传报道，做好项目总结

1.加强新闻报道。项目执行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大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及网络平台多渠道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的关心关爱、项目取得的成效（宣传报道

中要对患者面部、个人信息等进行隐私保护），引导患病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在所有新闻报道中，务必体现出全国妇联、“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等重要内容。

2.统一宣传标识。为规范管理，请各区县在资金发放过程中本着节俭、高效原则做好宣传标识及口径统一工作。如举办发放仪式，统一标识为：全国妇联“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金发放仪式。

3.报送项目总结及宣传材料。请各区县做好项目执行总结工作，认真撰写项目总结，力求数据准确、文字精练、特点突出。整理项目实施宣传材料（含网站信息、报刊杂志报道以及救助活动现场照片等），收集受助妇女个人申报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病历佐证资料复印件、人员所属类型佐证资料复印件，于11月30日前，将总结、宣传材料以电子件，受助妇女个人申报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病历佐证资料复印件、人员所属类型佐证资料复印件纸质件及扫描电子件各1份，报市妇联发展部。

（三）加强资金监督，强化绩效管理

1.强化监管责任。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与其他资金混合管理使用。各级妇联要层层签订执行协议，明确资金监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市妇联与各区县妇联签订执行协议，于11月30日前，将完善信息并盖章后的协议寄送至市妇联发展部。

2.做实项目回访。各区县妇联在资金下发后一个月内，对救助对象开展电话回访或实地回访，回访对象的数量不得低于本地区救助对象总数的30%，于11月30日前，将救助对象电话回访记录表（附件5）盖章后的扫描件报送至市妇联发展部。

3.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相应的绩效指标，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按照绩效目标开展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4.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区县妇联应在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后，及时以线上或线下方式，向社会公开救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中应依法保护受助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信息（公示模板见附件6）。

5.防范违法违纪问题。在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彩票公益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包括：（1）擅自扩大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2）未按照规定审批程序使用资金；（3）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虚报冒领、套

取资金；（4）擅自改变资金使用范围；（5）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告；（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研究分析资金拨付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仔细排查廉政风险点，突出重点、查找问题、严明纪律，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

6.加强基层妇联干部培训。各区县妇联要加大项目人员培训力度，组织基层“两癌”救助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掌握救助政策和相关知识，切实提高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项目执行能力。

联系人：张京 67125297 15826233675

蒋林 67125195 15922505724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 408 号

电子邮箱：1026509405@qq.com

附件：1.重庆市各区县 2022 年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名额分配表
2.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
3.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拨付账户信息表

- 4.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领取登记表
- 5.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电话回访记录表
- 6.2022 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使用情况公示
- 7.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项目报送材料清单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重庆市各区县 2022 年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名额分配表

区县	救助人数 (人)	救助金额 (万元)	区县	救助人数 (人)	救助金额 (万元)
万州区	51	51	潼南区	16	16
黔江区	4	4	荣昌区	13	13
涪陵区	16	16	开州区	55	55
渝中区	0	0	梁平区	19	19
大渡口	3	3	武隆区	8	8
江北区	2	2	城口县	5	5
沙坪坝	6	6	丰都县	11	11
九龙坡区	8	8	垫江县	8	8
南岸区	2	2	忠 县	25	25
北碚区	5	5	云阳县	41	41
渝北区	3	3	奉节县	17	17
巴南区	6	6	巫山县	31	31
长寿区	10	10	巫溪县	15	15
江津区	24	24	石柱县	12	12
合川区	30	30	秀山县	13	13
永川区	11	11	酉阳县	26	26
南川区	12	12	彭水县	16	16
綦江区	4	4	两江新区	1	1
大足区	23	23	重庆高新区	4	4
璧山区	11	11	万盛经开区	3	3
铜梁区	11	11			
合计	581 人，581 万元				

附件 2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区、县）妇联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区县	个人信息			患病情况		治疗费用情况		家庭经济状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患病名称及程度	确诊医院	实际治疗总费用（元）	报销金额（元）	人员类型	年人均纯收入（元）

汇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总时间：_____

民政部门盖章 乡村振兴部门盖章 卫生健康部门盖章 妇联盖章

附件 3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拨付账户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区、县）妇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收款账号开户行	收款账号省份	收款账号地市	收款账号地区码	收款账号	收款账号名称	金额（分）	是否工行账号	收款银行行别	收款银行行号	救助人数	票据张数
说明	XX 银行 XX 支行 （填写完整）	XX 省	XX 市 XX 县	4 位数， 非工行填写 0000； 工行需咨询银行后填写	收款单位账号	账号对应的名称（须完整全称，不得简写）	金额填写到分 （如 3 万元， 填写 3000000， 数字后 6 个 0， 注意不要加小数点）	是填 1， 否填 0	需咨询银行后填写	需咨询银行后填写	填写本县救助人数	填写本县寄送票据张数

说明：收款账号名称应为各县级妇联账号名称，如县级妇联无“两癌”救助金专用账户，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收款账号名称并附情况说明。

附件 4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领取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区、县）妇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患病名称 (乳腺癌/ 宫颈癌)	患病 程度	人员所属 类别(填代 码)	救助资 金(元)	受助人签 字及手印	备注

填写说明：人员类别代码： 01-低保对象、02-特困人员、03-低保边缘等易返贫致贫人口、04-因病应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较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

附件 5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对象电话回访记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回访日期	救助对象姓名	地址	电话	回访内容	处理意见	备 注
1					1. 是否收到“两癌”项目救助金？ 2. 收到多少钱？ 3. 什么时间收到的？ 4. 以什么方式收到的？ 5. 是否知道救助金是党和政府对妇女群众的关爱？ 6. 是否见到或参加过妇联开展的“健康中国 母亲行动”或“两癌”防治宣传活动？（如听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折页，收看科普视频等）。 7. 对“两癌”救助工作是否满意？ 8. 其他相关问题等。		
回访工作小结：							

附件 6

Xx 区（县）妇女联合会

2022 年度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使用情况公示

2022 年，全国妇联为我区（县）拨付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xx 万元，按照每名受助人员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救助标准，救助我区（县）低收入“两癌”妇女 xx 名。目前，我区（县）xx 名低收入“两癌”妇女救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家庭住址	患病情况	救助金额	备注
1	张*			10000 元	
2	张*花			10000 元	
3				10000 元	
4				10000 元	
5				10000 元	
6				10000 元	
7				10000 元	

填写说明：

- 1.姓名为两个字的，后字用*代替，姓名为三个字及以上的，中间字用*代替。
- 2.家庭住址只填写到街道、乡镇一级。
- 3.患病情况只填写宫颈癌/乳腺癌，不到具体病情程度。

附件 7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项目报送材料清单

序号	报送材料名称	提交时限	格式要求
1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救助对象情况汇总表	2022.9.2 日前	见附件 2，纸质版双面打印盖章，一式两份寄送市妇联发展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专项基金拨付账户信息表	2022.9.2 日前	见附件 3，纸质版打印盖章，一式三份寄送市妇联发展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	各区县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资金到账后，2022.11.30 前完成	纸质票据寄送市妇联发展部，如为电子票据需打印后加盖妇联章。
4	救助对象领款签字单	2022.11.30 前	见附件 4，救助对象签字摁手印，妇联盖章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5	救助对象电话回访记录（实地回访也以此表记录）	资金下发后一个月内进行回访，2022.11.30 前完成	见附件 6，妇联盖章扫描后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6	低收入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工作总结	2022.11.30 前	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7	项目实施宣传材料	2022.11.30 前	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宣传信息、报刊杂志报道以及救助活动现场照片等，发送至指定邮箱。
8	救助对象个人信息有关材料	2022.11.30 前	受助妇女个人申报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病历佐证资料复印件、人员所属类型佐证资料复印件纸质件一式一份，寄送至市妇联发展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